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16年3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通过)

序 言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于2002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宁夏建筑工程学校、宁夏建筑技工学校 and 宁夏建筑成人中专学校合并组建，是宁夏及周边地区建筑类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和摇篮。学院规划在校生规模5000人。

学院以立足宁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培养建筑类高素质技术技能应用与管理型专业人才为办学宗旨，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养校发展战略，向宁夏示范、西部争先、全国知名高等职业院校奋力迈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文名称：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名称：Ningxia College of Construction

学院简称：宁夏建院

学院代码：13151

域名：www.nxjy.edu.cn

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学院东路355号

第三条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根

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对高等职业学校的规范和要求，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法律责任，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按照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坚持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中高职教育相衔接，成人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相融合，畅通职业教育人才发展渠道。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院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隶属自治区教育厅管理。

第七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考核、评估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调整、配置学院教育资源，对学院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八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院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院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活动，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维护学院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院科学发展。

第九条 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

（一）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在举办者支持和学院师生共同努力下组织实施；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

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依法管理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依据社会需求、行业企业发展形势和办学条件，优化、调整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和招生计划；

（四）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有效组织教学活动；

（五）确定教学教辅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决定教职员工的聘用与管理，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予以处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九）根据办学成本，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二）尊重、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和法律监督；

（四）依法公开学院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的设立、合并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需报请举办者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校训、校风、教风和学风

校训：尚德 敬业 强技 健行

校风：勤奋 严谨 求是 创新

教风：博学善导 言传身教

学风：勤学善思 学以致用

第十三条 重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

第十四条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校企合作，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方式，优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五条 坚持产教融合，实施工学结合，讲求知行合一，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相协调，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第十六条 重视学生职业精神和职业素质培养，教育学生热爱祖国、建设家乡、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务实创新，培育为人诚实、工作踏实、基础扎实、能力坚实的行业特色人才。

第十七条 注重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培养，组织实施“青蓝工程导师制”，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加强高水平教学团队和名师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建立教学质量动态监控和管理体系，实行教

学督导制度、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师生评教制度，保证教学管理科学运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办公管理、教学管理、资源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管理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院校的合作办学和学术交流。

第二节 专业建设

第二十一条 以专业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形成以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环境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等专业（群）为重点，院级重点专业、区级骨干示范专业、特色专业递次推进，各专业（群）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原则，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发展可持续的同时，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科学设置和调整专业，不断优化传统专业、培育特色专业、建设新兴专业。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业调研与岗位分析、专业动态调整及评估优化机制，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强化系部在专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工作目标，不断提高教师科学研究水平。

第二十五条 聘请企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柔性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和研究团队，提高职业院

校社会服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学术风气，倡导并鼓励专业教师与企业合作，加快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促进创新发展，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节 社会服务与校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加强与区内品牌优势企业深度合作，按照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服务社会，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双提高。

第二十八条 加强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的多元合作，健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实践培训、就业指导、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行业技术人员培训、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与技术鉴定等服务水平，提高公共资源生产型设备在保值增值、安全管理前提下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九条 发挥职教集团优势，创新集团内高水平专业人才共建共享机制，为成员单位（校企）提供高质量教学科研、咨询、指导和评价服务。发挥校友优势，鼓励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参与办学活动，共享教育资源，共育专业人才。

第五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条 坚持依法治校和立德树人相结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培育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第三十一条 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校园文化与行业文化密切融合，构建品位高尚、主题鲜明、载体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体系。

第三十二条 注重“鲁班文化”建设，坚持“仰望鲁班、俯首为徒，脚踏实地、追求卓越”文化建设主题和“全员参与、增强素质、精心实施、打造品牌”文化建设目标，加强特色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校园文化育人品牌。

第四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三十三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院学籍、在本院注册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成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定期研究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创新，有效整合管理、服务等资源，形成学生工作合力，监督、指导、支持学生工作开展。

第三十六条 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及创业、就业指导 and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建立奖助体系，采取“奖、贷、助、免、勤”的资助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创新创业活动，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根据会议需要，院系学生会负责人受邀列席院长

办公会等会议；

（六）对涉及学生个人切身利益的教学活动、管理服务、校园文化、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自觉维护学院权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积极偿还助学贷款；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院学生会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并报请学院党委批准，每一到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注册的接受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一条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

应的毕业证书、培训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教职员工由在编在岗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四十三条 实施岗位管理及聘用合同制度，依法聘用各类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促进各级各类岗位人员有序流动。

第四十四条 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职员工的表現，重点考核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教职员工岗位工资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依法建立以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员工权利救济及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五）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获得工作岗位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机会和条件；
- （七）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八) 学院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八)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自觉维护学院权益;

(九) 学院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章 领导体制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在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 依法领导学院各项工作, 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党委由中共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5年。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坚持

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内部教学教辅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党政机构负责人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服务与管理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学风、教风、校风。

（七）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

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院级领导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支持院长开展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五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分管行政工作的院级领导、行政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协助院长对学院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教学教辅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教学教辅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国有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

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校园文化遗产创新，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校企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国（境）内外办学机构等签署办学合作协议。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保障学院政治稳定，促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向学院党委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三）制定并落实纪检监察工作目标任务，负责纪检监察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编制、专项经费等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协助学院党委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

（五）监督执行党的纪律，严明党的政治规矩，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遵纪守法和依规办事的自觉性。

（六）调查处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受理各级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建议，保障党员权利。

（八）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五十五条 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和群众组织组成。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构由党委会议研究、报请举办者批准后设置，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责；教学教辅机构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设置，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群众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第五十七条 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各系部（含馆、所、中心，下同）在学院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管理、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各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

领导下，主要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精神文明和安全稳定等工作，对本部门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支持系部主任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各系部主任主持本部门行政工作，主要负责本部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各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党政领导商议、研究和决定本部门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决策性机构。会议根据议题由书记或主任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在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增强教职员工凝聚力。学院党委和行政为学院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二条 共青团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党委和行政支持学院团委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学院团委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六十三条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是学院党委和行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第六十四条 学院团委指导学院社团联合会和学生社团

开展工作，学院社团联合会主席由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第六十五条 各系部依据学院工会、团委、学生会工作规定和章程，设立相应群众组织，在学院工会、团委、学生会和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共同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章 学术组织

第六十六条 实行教授治学，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六十七条 成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院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十八条 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上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依据章程，对学院人才培养总体规划、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

第六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依据章程，指导本专业（群）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课程研究、实践教学、产学研等工作。

第九章 民主管理

第七十条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贯彻院务公开制度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听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奖惩等制度;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学院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院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学院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

第七十二条 工会为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承担以下与学院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学院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 组织选举大会代表, 征集和整理提案, 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学院教代会闭会期间, 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

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组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学院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学院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十三条 学院党委和行政尊重和支持学院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落实并受理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七十四条 学院教代会尊重和支持学院党委和行政行使职权。

第十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五条 财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和“一支笔”审批原则，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七十六条 财务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配置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第七十七条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八条 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监督并指导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履行职责。

第七十九条 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监督制约、

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院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学院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十一章 校友会

第八十一条 成立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并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二条 校友包括在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

第八十三条 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凝聚校友力量，扩展社会资源；鼓励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参与办学活动，共享教育资源，共育专业人才。

第十二章 院徽与院旗

第八十四条 院徽整体选用圆形外围包含中心的构图，中心为异变菱形，内容选用“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中“建院”的首字母“J”和“Y”的组合，周围环绕学院中文和英文名称。图案标准色选用科技蓝，赋予科学、理智、青春寓意。

第八十五条 院旗为长方形旗帜，单行印制规定字体的“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名。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代会审议，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党委会审定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批复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其他原因需要修改章程的。

第八十八条 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八十九条 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本章程制定和完善。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